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448/E362/V/GPAL/2016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若汽車代駕服務提供者並不是以勞動關係的方式與服務使用者建立關係並提供服務，則他們之間的關係並不適用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亦不適用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規定。

然而，如果汽車代駕服務提供者是受僱於一間公司，與該公司建立勞動關係，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則受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範，倘若其因執行公司的工作任務並在過程中發生交通意外（即意外同時為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則亦受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規範。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